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镔、付永领、王书桐

2020年7月13日